**保 证 函** BH 号

致： （卖方）

根据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平台”）有关业务运营规定，作为交易平台经营方，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

（买方）委托向贵方代为开具本保证函：

1、本《保证函》保证金金额为 圆（大写）（￥ 元）。

2、本《保证函》对 （买方）依约履行 号《电子购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提供保证。

3、如 （买方）未按本合同约定数量在本合同期满前全部下达《提货单》，交易平台即依据其未下达《提货单》数量占本合同约定数量的比例，将本《保证函》保证金金额的同比例款项转付给贵方，以作补偿。

4、本《保证函》自开具之日起生效， （买方）于合同期内全部下达完《提货单》时或本合同期满清算完毕时失效。

本《保证函》不可转让、不可贴现，不作为对任何第三方的担保、保证、说明。